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加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风险管控,完善公司 治理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责任保险方案

- (一) 责任保险方案投保人: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被保险人: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: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。
 - (三) 赔偿限额: 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 - (四)保险费用: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。
 - (五)保险期限:3年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 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官(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、赔偿限额、保 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;选择及聘请保险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;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),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有利于加 强公司风险管控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,降低运营风险,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,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,保障公司健康发展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